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7,48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8号)[1],核准德展健康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发行369,399,114股股份、向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发行292,616,244股股份、向新疆梧桐树投权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135,610,000股股份、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珠峰”)发行21,285,218股股份、向权葳发行12,688,654股股份、向张昊发行10,642,609股股份、向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欧”)发行5,805,059股股份、向曹乐生发行27,122,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012,9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简称由“天山纺织”变更为“德展健康”。

[2] 2017年9月13日,新疆梧桐树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锦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2月25日更名为西藏锦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桐”)。

(一)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2016年12月9日,德展健康向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发行15,201,297股;向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泰天源”)发行27,477,003股;向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富乐”)担任管理人的凯世富乐稳健9号证券投资基金发行45,603,891股、凯世富乐稳健10号证券投资基金发行15,105,740股、凯世富乐稳健11号证券投资基金发行30,498,151股;向北京华楼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楼秋实”)发行15,105,740股;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2,665,113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51,656,935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6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2月22日。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决定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4,321,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47,160,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41,481,800股。本次所转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总数	转增后限售股总数
1	新疆金投	15,201,297	22,801,946
2	华泰天源	27,477,003	41,215,504
3	凯世富乐稳健9号证券投资基金	45,603,891	68,405,836
4	凯世富乐稳健10号证券投资基金	15,105,740	22,658,610
5	凯世富乐稳健11号证券投资基金	30,498,151	45,747,226
6	华楼秋实	15,105,740	22,658,610
7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665,113	3,997,669
合计		151,656,935	227,485,401

(三)历次股份解限售情况

1、因嘉林药业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了承诺方该年度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承诺方已经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规定,上海岳野、西藏锦桐、深圳珠峰、权葳、张昊、深圳中欧及曹乐生共7名股东可申请解除锁定股份的50%;2017年10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申请办理了上述股东50%股份解除锁定业务,本次共计解除限售股份379,327,337股,上述解除限售股份于2017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相关资讯(公告编号:2017-048)。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前后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本次解除限售前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限售股总数
1	上海岳野	438,924,366	219,462,183
2	西藏锦桐	203,415,000	101,707,500
3	深圳珠峰	31,927,827	15,963,914
4	权葳	19,032,981	9,516,491
5	张昊	15,963,914	7,981,957
6	深圳中欧	8,707,589	4,353,795
7	曹乐生	40,683,000	20,341,500
合计		758,654,677	379,327,340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2015年12月8日,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分别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签署了《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分别向美林控股转让持有公司10,000,000股、65,000,000股股份,共计75,000,000股股份。2016年10月19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美林控股股份锁定承诺,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申请办理了美林控股该股份解除锁定业务,本次共计解除限售股份112,5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上述解除限售股份于2017年12月5日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相关资讯(公告编号:2017-051)。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本次解除限售前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限售股总数
1	美林控股	666,598,671	554,098,671

3、因嘉林药业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水平,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根据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规定,上海岳野、西藏锦桐、深圳珠峰、权葳、张昊、深圳中欧及曹乐生共7名股东可申请解除锁定剩余50%的股份。2019年11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申请办理了上述股东剩余50%股份解除锁定业务。

根据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天山纺织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止2019年10月,美林控股股份锁定已满36个月,美林控股可申请解锁全部股份。2019年11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申请办理了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锁定业务。

本次共计解除限售股份933,426,011股,上述解除限售股份于2019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相关资讯(公告编号:2019-06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前后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本次解除限售前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限售股总数
1	美林控股	554,098,671	0
2	上海岳野	219,462,183	0
3	西藏锦桐	101,707,500	0
4	深圳珠峰	15,963,914	0
5	权葳	9,516,491	0
6	张昊	7,981,957	0
7	深圳中欧	4,353,795	0
8	曹乐生	20,341,500	0
合计		933,426,011	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市流通数量为:227,48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股)	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801,946	22,801,946	1.13	1.02
2	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1,215,504	41,215,504	2.05	1.84
3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05,836	68,405,836	3.40	3.05
4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58,610	22,658,610	1.13	1.01
5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47,226	45,747,226	2.27	2.04
6	北京华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楼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58,610	22,658,610	1.13	1.01
7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3,997,669	3,997,669	0.20	0.18
合 计		227,485,401	227,485,401	11.31	10.15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加"+"/减少"-")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7,486,751	10.15%	-227,485,401	135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2,801,946	1.02%	-22,801,946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04,684,805	9.13%	-204,683,455	135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215,504	1.84%	-41,215,504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	0%	0	1350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3,467,951	7.29%	-163,467,951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3,995,049	89.85%	+227,485,401	2,241,480,450	100%
三、总股本	2,241,481,800	100.00%	-	2,241,481,800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凯世富乐、北京华楼	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承诺人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凯世富乐、北京华楼	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德展健康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德展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德展健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2,665,113股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一般性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新疆金投、凯世富乐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实守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公司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华泰天源、北京华楼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实守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企业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北京华楼、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借贷资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包括美林控股、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凯世富乐、吉宏丽)	承诺人拥有认购德展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承诺人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承诺人自有/自筹资金(或借贷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承诺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承诺人本次认购德展健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系合法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 承诺人的出资结构信息与2016年8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保持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出资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实际出资人美林控股将根据解限到期时间按期申请解限。美林控股目前暂无减持计划,未来如有资金需求需要减持,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主要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未来期间,美林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中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德展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5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标的公司”)股份收购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9年11月4日,鉴于双方仍有意向继续推进收购交易,为按照框架协议继续推进收购交易,双方协商签订《关于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详见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050和2019-058号公告)。

根据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框架协议在到期后终止或双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后终止”,鉴于目前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到期,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终止上述合作事宜。终止本次合作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借款人”)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债权人”)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瀚渝公司向三峡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8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公司”)以其持有的车库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商管公司”)与三峡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财信商管公司向三峡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8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弘业公司以其持有的车库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瀚渝公司授权5,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后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瀚渝公司增加3亿元授权担保额度。上述对瀚渝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

(2)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财信国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对财信商管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前发生的对外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增加授权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瀚渝公司	100%	60.41%	35,000	21,500	1,000	22,500	0.39%	否
公司	财信商管公司	100%	19.65%	5,000	0	1,000	1,000	0.39%	否

本次担保前对瀚渝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1,500万元,对财信商管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瀚渝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00万元,对财信商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瀚渝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A19-01-01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柏先强

5、注册资本:28,600万元

6、主营业务范围: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拆解及资源利用;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经核查,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5,264,075.78	736,758,666.48
负债总额	437,814,179.74	445,103,579.3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87,449,896.04	291,655,087.18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405,485.06	40,888,282.60
净利润	473,719.94	4,205,191.14

(二)财信商管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国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3、法定代表人:赖钢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商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楼盘销售代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重庆财信国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3,281.30	1,120,923.54
负债总额	212,295.07	220,262.76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330,986.23	900,660.78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99.03	0
净利润	-1,068,181.12	-430,325.45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瀚渝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等情形的,其担保期间的终止日为主债务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公司为财信商管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银行手续费、赔偿费、补偿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本合同及本合同形成的保证,其效力应延及不时构成保证债务的任何款项或其他债务。

2、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等情形的,其担保期间的终止日为主债务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弘业公司为瀚渝公司提供的车库使用权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担保期限:本合同下的抵押担保期间为自本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3、抵押物:弘业公司北岸江山项目东区1号车库80个车位,总面积2453.18平方米。

(四)弘业公司为财信商管公司提供的车库使用权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银行手续费、赔偿费、补偿费、损害赔偿金费用、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其他费用。本合同及本合同形成的担保,其效力应延及不时构成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或其他债务。

2、担保期限:本合同下的抵押担保期间为自本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3、抵押物:弘业公司北岸江山东区1号车库80个车位,总面积2491.35平方米。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8,20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13%,占净资产的232.39%。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三峡银行《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三峡银行《保证合同》;

3、弘业公司与三峡银行《抵押合同》;

4、弘业公司与三峡银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公司”)向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公司”)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财务资助。弘业公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是拟参与中鹏公司整合项目后期的股权获取及开发建设。

二、进展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业公司已分两笔(分别为1.5亿元)提供中鹏公司上述财务资助,累计3亿元。其中第一笔财务资助于2019年12月28日期限届满,由于中鹏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弘业公司尚未收回该笔借款;第二笔财务资助将于2020年1月12日期限届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弘业公司与中鹏公司充分沟通和积极协商,中鹏公司承诺将加快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落实具体的还款时间,尽快偿还弘业公司全部借款本息。公司及弘业公司将督促中鹏公司尽快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三)其他

中鹏公司系重庆市江北区属重点国有独资企业,目前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决定对2018年度就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进行转回,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12,0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12,065万元预计负债的原因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中标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勘查项目,中标的探矿权有效期为3年3个月,其中勘查期3年,考核期3个月。按照中标通知书及勘察承诺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承诺在勘查期内完成的工作量换算成勘查投入为120,650万元;公司按勘查投入的10%向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提交12,065万元履约保函;勘查期结束后,自然资源部将按公司经考核的工作量未完成承诺工作量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

2015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土资源部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及申请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勘查承诺书及出具12,065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发日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向开立银行支付保函保证金2,413万元。中标布尔津项目后,国际油价持续震荡,公司审慎推进区块勘查工作,至2018年末,完成了资料收集整理、野外踏勘及地质调查、部署电法勘探220.2km、二维地震勘探240.1km以及井位部署论证工作,但项目进度远未达到预期。

2018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决定终止布尔津项目;按照勘查承诺书及履约保函的要求,公司很可能会被自然资源部执行12,065万元的履约保函,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会计报表中对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了12,065万元预计负债。

二、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的注销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下发了《关于限期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的函》(自然资矿业权函【2019】14号),函告公司,对公司取得的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不再执行履约保函,不收取违约金并要求公司提交办理有关探矿权延续或注销的申请材料。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注销申请材料;2019年11月29日,自然资源部向公司下发了《补正告知书》(编号:100000230520197046),要求公司提交地质资料汇交凭证;2019年12月27日公司按要求向全国地质资料馆汇交了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地质资料,2019年12月31日全国地质资料馆向公司出具了加盖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汇交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资料汇交凭证》,至此,公司履行完成了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注销所需地质资料汇交的法定义务。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的注销工作。

三、关于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转回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度为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所计提12,065万元预计负债的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已解除。经公司2019年1月3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决定将2018年度计提的上述预计负债12,065万元进行转回;鉴于公司于2019年10月首次收到自然资源部有关豁免履行保函的书面文件,且于2019年12月31日履行完成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注销所需地质资料汇交的法定义务,公司决定将2018年度计提的上述预计负债12,065万元转回后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增加12,065万元。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对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利润操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